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139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，鑑於經濟不景氣下，若干民眾靠資源回收收入微薄，然卻因不諳法令，屢屢遭受執法單位以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「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予以重罰！爰修定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二條」修正草案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並保障這些進行資源回收者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環保意識抬頭，許多民眾以資源回收維生，及家庭自行分類回收販售，不僅環保愛地球，也換取微薄生活費用。
- 二、然現行相關環保法令眾多，致使民眾屢屢受到執法單位依第四十六條「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之重罰！
- 三、因此，為保障彼等之工作權益，與鼓勵全民資源分類回收，爰刪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，將違反該款者，改列於第五十二條中處罰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

連署人：江惠貞 林明濤 簡東明 紀國棟 吳育仁
 盧嘉辰 陳鎮湘 呂玉玲 林正二 呂學樟
 陳根德 蘇清泉 陳雪生 鄭天財 吳育昇

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</p> <p>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</p> <p>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</p> <p>四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</p> <p>五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</p> | <p>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</p> <p>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</p> <p>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</p> <p>四、<u>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</u></p> <p>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</p> <p>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</p> | <p>一、近年來，環保意識抬頭，許多民眾以資源回收維生，及家庭自行分類回收販售，不僅環保愛地球，也換取微薄生活費用。</p> <p>二、然現行相關環保法令眾多，致使民眾屢屢受到執法單位依第四十六條「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之重罰！</p> <p>三、因此，為保障彼等之工作權益，與鼓勵全民資源分類回收，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，將違反該款者，改於第五十二條中處罰。</p> |
| <p>第五十二條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、<u>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</u>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</p> | <p>第五十二條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<u>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</u>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</p> | <p>一、現行相關環保法令眾多，致使民眾屢屢受到執法單位依第四十六條「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」之重罰！</p> <p>二、為符比例原則，爰刪除第四十六條罰則，將違反者改列本條予以罰鍰。</p>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